

##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肉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光明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详见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李俊龙、汪丽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由光明肉业与另一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共同为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2亿元，其中光明肉业提供财务资助1.02亿元，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2.55%。（详见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李俊龙、汪丽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司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025年度子公司银蕨农场有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开展该交易的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10亿新西兰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详见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如下：

-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银蕨农场有限公司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详见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明肉业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